



淺談燈光拍攝

日期：2004/03 作者：溫勵程

攝影離不開光線，凡是利用人工光源進行拍攝的，我們把它統稱為燈光效果的作品。利用燈光拍攝多會在室內進行，現在也常會在戶外採用燈光拍攝，在這裏暫且不談。在室內用燈光拍攝可更易於控制和處理，以達至我們需要的效果。於是燈光系統便成為攝影室的靈魂，影像的好壞全靠燈光運用得是否適當。

現代的燈光系統已很全面地給予了攝影者極大的方便，發光面由窄到闊，光質由硬到軟，適隨尊便。發光系統分為持續性及短暫性兩種，亦即是一般所謂強光錫絲燈和電子閃光燈，現在的強光燈已由石英鹵素膽取代，其優點是發光量大，色溫及強度穩定。

要有能力控制攝影用光，首先要了解光源本身和受照明物體的表面特質情況，必須同時考慮這兩方面才可正確地評估用光是否適當。例如在同一個地方，當陽光照射在雪地上，而附近有個籃球場，雖然光度相同，但籃球場會顯得陰暗過雪地；同樣的道理，當同一盞燈照射在



兩種不同的物料表面，它們各自的明亮度都不會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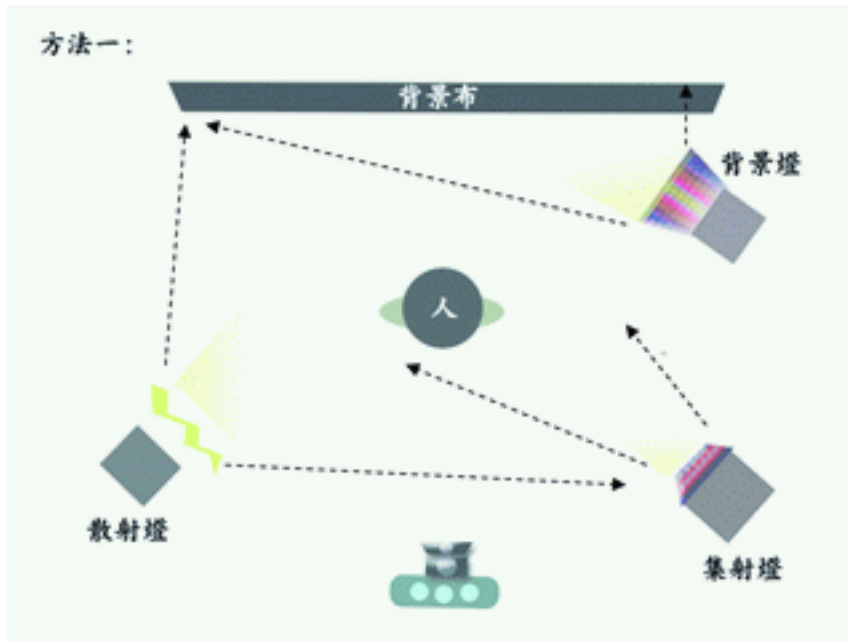
室內燈光攝影主要是人物或物件攝影，燈光的技巧其實是大同小異的，這裏只談人物拍攝中的用光問題——散射光和集射光的互動關係。散射光和集射光其實並無明確的分界線，但一般來說，夾角小於20度的光源，集射性會強些，而夾角是30度以上的則散射性強些，總而言之，小光源是集射性，而大光源則是散射性。散射性受光面會改變射在它上面的集射光特質，令集射光向四方八面散發出去而形成散射光，同一道理，集射性的反光面也會改變投射到它上面的散射性光源特質，使它變為集射性的光，例如玻璃、水平面等。

室內燈光人物攝影可分為模特兒、兒童、人像、裸體、掛曆、封面、時裝、婚紗等。現在時興的人像攝影，多以亮麗的膚色、近乎無陰影的平光為主要的影像潮流，手法是以柔光燈作主導性光源，也即以散射光作為拍攝上的主要考慮因素，人像的亮度也盡量要求高飽和度，即是曝光接近過度，背景也要求無陰影。這樣的拍法跟以集射性光源為主的傳統恰好相反，集射性的用光可令人物有更強的立體感，輪廓分明，陰影會很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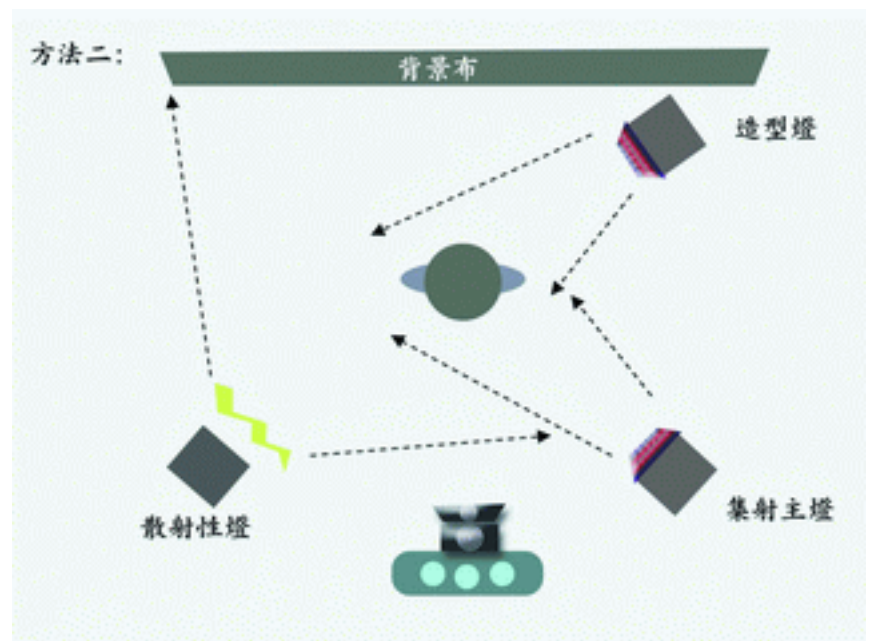
人物的攝影用光是種演繹照片的功夫，以上談及散射光與集射光的互動關係只是攝影用光內容中的方向性和柔化性問題所在，而燈光人物攝影其實還有其它的要素要注意的：光差、色溫、色彩平衡等都會直接影響攝影效果，這些因素以後有機會再談，以下介紹幾種拍攝人物用燈方法給大家參考。

我們先設定一些不變的內容：一張250公分長乘250公分高的背景布；被攝的人物站在離背景布120公分的中央處；相機放在人物前面200公分，這三個不變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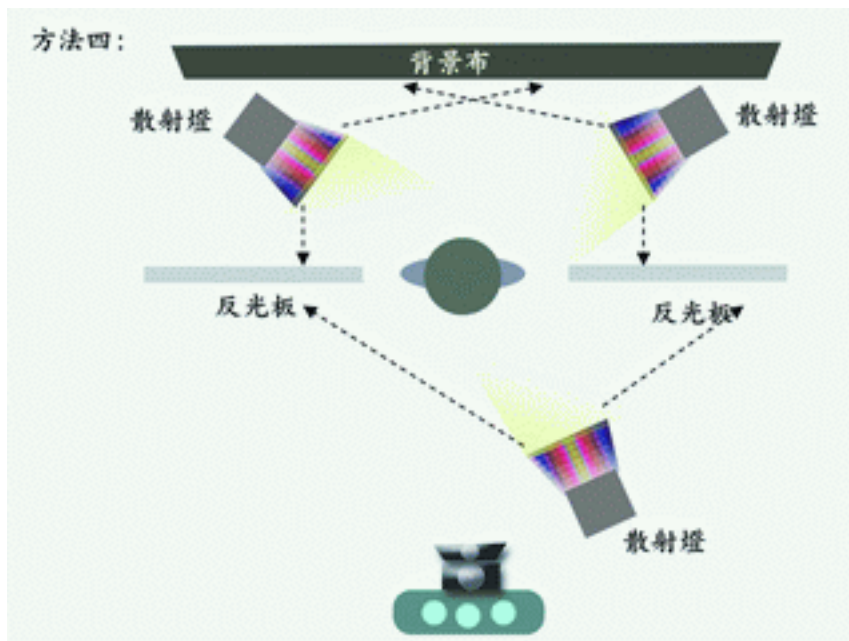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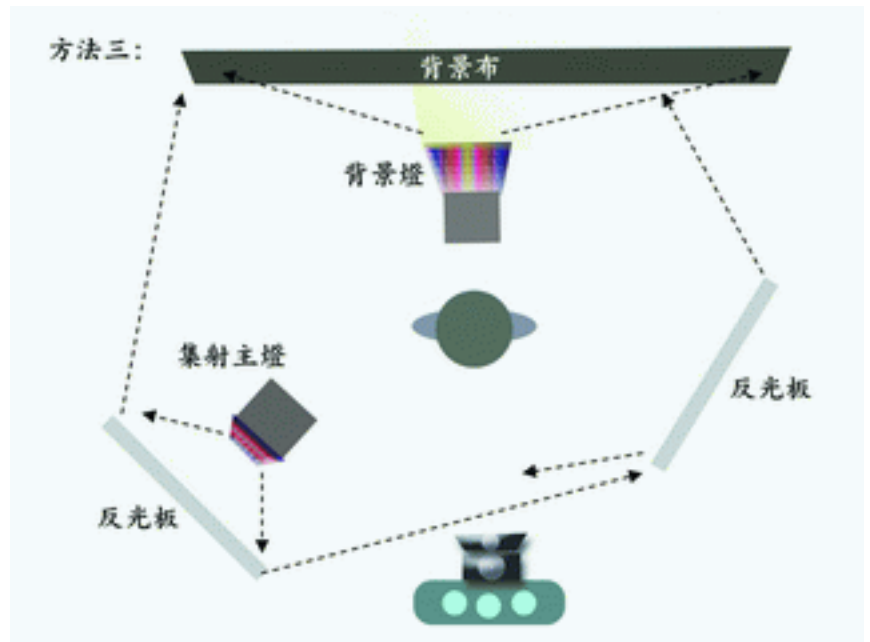


方法〈一〉是在背景布前左方80公分處放一盞散射性的燈照射著背景作為背景燈，在人物前左方45度角的200公分處放一盞集射性的燈作為主光燈射向被攝人物，在被攝人物右前方75度角250公分處放一盞散射性燈作為副燈射向被攝人物，這是三燈的一種用法。

方法〈二〉跟方法〈一〉大致相同，主燈和副燈不變，改變的只是把背景燈換成集射的造型燈射向人物背後的頭髮上。



方法〈三〉是把背景燈改在人物後和背景中間處而成一直線射向背景布，被攝人物的身體把背景燈遮擋著，使相機見不到背景燈，被攝人物前右方45度角300公分處放一塊反光板，而在反光板前100公分處放一盞集射性強光燈射向反光板，在被攝人物前左方45度角100公分處放上另一塊反光板向著被攝人物，這是兩燈的一種照射法。



方法〈四〉是把兩塊反光板放在背景布前方100公分，與被攝人物平行地分放左右的50公分處，再把兩盞散射性燈分別放在左邊和右邊反光板與背景布之間的位置，燈的射向是以50度角射向被攝人物作為背光燈用，主光燈以散射性燈放在被攝人物前方75度角150公分處射向被攝人物。這是另外一種三燈用法。燈光用法可以有各種不同的變化。這裏的幾種簡易用法希望能幫到有興趣拍攝燈光人像的同學們。